

和静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公示

填报单位：和静县水利局

执法主体 (全称)		和静县水利局	
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	廖金泉	联系电话	0996-5012607
办公地址	和静县农牧大厦 11楼	邮 编	841300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	管辖地域	和静县域
主管机关 (全称)	和静县人民政府	行政执法 经费来源	无
机构 设立 依据	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
	行政依据 (三定方案)	根据中共和静县委员会、和静县人民政府：静党办字〔2019〕30号文件批准《和静县水利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	
行政 执法 职权 及依 据	<p>行政执法职权：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、河道采砂管理、水生态水环境保护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、农村饮水安全和水事纠纷、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等职权。</p> <p>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。</p> <p>水行政法规：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。</p> <p>自治区水行政法规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》。</p>		
备注			

注：机构性质是指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其他。权利来源是指法定职权、授权、受委托。